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黃建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56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清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91元（包括工資8,020元、烤漆9,550元、零件4,021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2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8,54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020元+烤漆9,550元+零件979元=18,549元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超速行駛而肇事，固有過失，惟劉清陸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駕駛系爭車輛右轉彎未注意其

01 他車輛，亦有過失，原告代位劉清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 
02 任，即應承擔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  
03 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劉清陸就本件事務所生損害應  
04 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  
05 告百分之70賠償責任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5,565元  
06 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18,549元×(1-70%)=5,565元，小數點  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  
09 告給付5,56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10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王若羽

21 附表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4,021×0.369=1,484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021-1,484=2,537
25 第2年折舊值	2,537×0.369=936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537-936=1,601
27 第3年折舊值	1,601×0.369=591
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601-591=1,010
29 第4年折舊值	1,010×0.369×(1/12)=31
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010-31=979